附件3:

2025年度宁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宁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6年 4 月 29 日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单位职能职责、机构编制、人员构成等。

1.职能职责概述：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兽医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生猪屠宰，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动物卫生监督，植物检疫，耕地质量、农村宅基地、渔业渔政等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。

2.机构编制及人员情况;本单位核定编制为30人，2025年底实际在职人数19人，其中公务员9人，事业人员10人。

(二)单位整体支出规模，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、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1.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

预期目标：抽检本县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农资产品100个以上，监督全县农资门店、种养殖基地100个以上，巡查河流100次以上，出动生猪屠宰、渔政执法、动物防疫执法人员共1000人次以上，巡查全县所有登记农机。

实际完成：抽检农资产品494个，检查农资门店88个、检查规模化养殖场70家，巡查河流581次，出动执法人员4867人次，巡查全县登记农机，行政处罚立案20件，已结案19件，上缴罚没金额18.18万元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(一)基本支出情况

本单位2025年度总支出257.37万元。其中行政运行支出216.34万元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.61万元；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.73万元；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.49万元；渔业发展支出7.2万元。

2025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共2.1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1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1.渔政发展专项资金7.2万元，主要用于等相关农业执法支出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5年，大队以“守底线、保安全、护生态、促振兴”为核心目标，聚焦粮食安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生态保护三大重点领域，先后组织开展了农产品与农资执法、畜牧与屠宰执法、渔政执法、农机执法、农业资源保护执法等六大类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各领域违法行为，办案数量稳步提升，覆盖面进一步扩大。全年共开展执法检查116批次，出动执法人员4867人次，行政处罚立案20件，已结案19件，上缴罚没金额18.18万元。

在农产品与农资执法领域。检查农资门店88家次，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16份，发现问题12起，抽检重点农产品，全年送检494个样品。立案5件，结案5件，有力打击了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。

在畜牧与屠宰执法领域。联合执法出动人员125人次，共出动执法人员1000人次，出动执法车辆160余次，共立案8件，办理来件来访10起，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，关停生猪私屠点6处，下达生猪屠宰责令改正通知书23份，立案查处3起。

在渔政执法领域。在重点水域新增永久性禁渔告示牌50块，发放宣传资料1万份。开展联合执法18次，对重点水域实行“昼巡夜

查”，全年出动执法人员581人次、执法车辆197台次，立案6件，行政处罚6人。

在农机执法领域。对全县20个乡镇（街道）剩余15台未报废变型拖拉机逐一排查，全年查处农机及变型拖拉机违法行为5起。

在农业资源保护执法领域。联合自然资源局办理乱占耕地案件1件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，恢复耕地面积20亩，检查规模化养殖场70家，推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0.5吨，立案1件，有效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。

在乡村振兴领域。派出2名工作队员和11名帮扶联系人开展驻村帮扶工作，挤出1万元资金帮助村集体发展产业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全力支持和保障驻村工作队的后勤工作。

我单位在2025年的工作中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，在农业执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有效维护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农村市场秩序，保护了农民合法权益。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人员年龄老化，年轻力量断层。45岁以上占50%，体能下降，难以承担夜间、野外等高强度任务。

2.智慧执法工具使用率低。多数执法人员对移动终端、无人机等新技术操作不熟练，影响执法效率和质量。

3. 信息共享不畅，跨部门协作不紧密。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够紧密，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有待完善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补充年轻力量，建立交接机制。根据单位情况招录人员补充力量，实行“以老带新”交接机制，帮助新人快速成长、独立承担工作。

2. 强化智慧执法培训。对全体人员开展线上+线下实操培训，确保执法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 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共同商讨解决执法工作中的问题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开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